气象资料证明

2017年7月27日18-20时我县地区出现强对流天气并伴有短时大风,其中大王气象灾害监测站雨量为33.0mm,达到暴雨标准;户县国家气象站监测极大风速为22.0m/s,达到九级大风标准。

特此证明。

户县气象局 2017 年 7 月 31 日